

淡江大學第 2 屆勞資會議第 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淡水校園化學館 C308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宜男委員

紀錄：樂蕙嵐

勞方出席：高素芬委員、溫漢雄委員、廖中天委員、何政興委員、林素月委員

資方出席：林俊宏委員、武士戎委員、蕭瑞祥委員、林宜男委員、林谷峻委員

列席：樂蕙嵐組長、陳淑如專員、馮心萍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

今天會議僅有一個提案，主要是勞方代表希望能延長本校勞工補休期限至學年度結束。有關未補休完之時數發給工資事宜，本校職員加班作業要點已載明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未能於補休期限前完成補休者，單位應自籌經費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計發加班費。

去年底召開本學年第 1 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時，有委員建議能延長同仁年資假休假期限，本處將研議將職員年資假延長一年之可行性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無)

二、人事現況

職稱	上次會議人數 111 年 12 月 薪津檔(A)	上次 會議 離職率	人數 112 年 3 月薪津檔	112 年 1 月~112 年 3 月			
				離職 人數(B)	退休資 遣人數	新聘 人數	離職率 (B/A)
約聘研究人員(含約聘 助理研究員、約聘研究 助理)	6	0%	6	0	0	0	0%
約聘助教	45	0%	43	2	0	1	4.44%
約聘職員(含約聘行政 人員、約聘技術人員、 約聘輔導員、專業經理 人、校醫、兼任駐校藝 術家)	109	3.67%	110	3	1	5	2.75%
駐衛警察	11	0%	10	0	1	0	0%
工友技工、駕駛員	39	0%	37	0	2	0	0%
執行校級計畫及推廣教 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	74	1.33%	76	1	0	8	1.35%
合 計	284		282	6	4	14	

註：自行約聘僱人員資料計算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止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建議調整本校勞工人員加班補休期限延長至學年度之末日提請討論。

(勞方委員廖中天、溫漢雄提，提案類別：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勞基法第 32-1 條「雇主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」「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；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；未發給工資者，依違反第 24 條規定論處。」
 - 二、107 年 3 月「第 1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中決議，加班應於當學期內或加班日起三個月內補休完畢」，上述決議經實施多年後應於檢討。勞動部加班補休相關釋函
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28180/28198/nodelist>，載明補休期限：原則上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，惟為避免補休期限無所限制，並利勞雇雙方遵循，已於施行細則明定以勞雇雙方特別休假約定年度之末日（如：曆年制、週年制、會計年度、學年度之末日等），作為最終補休期限，無得再行遞延。
 - 三、為符合勞動部加班補休相關釋函，勞方代表提出補休期限延長為「學年度之末日」，提供勞工更彈性的安排休假。
- 決 議：勞方代表建議延長補休期限案，請人力資源處會後進行研議最佳方案，再配合修正本校職員加班作業要點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3:00)

主席：



紀錄：

